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489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　　蔡竣傑
被　　告　汝洪洋
訴訟代理人　洪偉紘
　　陳立果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14日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車號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4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，已罹於2年之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19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㈡觀原告提出之106年6月14日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，載當事人被告，車號0000-00號車等情（本院卷第13頁）及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之道路交

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資料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，載第一當事人為被告，7860-Y E號車，第二當事人為原告雇員即訴外人羅智祥，099-FP號車（即系爭車輛），上具原告雇員即訴外人羅智祥及被告簽名（本院卷第25頁）。可見，原告於106年6月14日事故當時即知悉被告為系爭車輛之損害及賠償義務人，則原告行使權利最遲不應超過108年6月13日，查原告至108年6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復未提出有其他中斷時效事由之證明，是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罹於時效，應為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00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00元	
合　　計	1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